

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

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「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。茲為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率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，對於營業場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區，經金融機構訂定內部管理規範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者，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管理及使用操作之諮詢。
- 二、增訂服務區如有配置人員常駐，應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- 三、將「繳納稅費」、「帳務查詢」、「臺外幣現鈔兌換」列入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範圍內，毋需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